

108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月」

『保護音樂著作權宣導暨表演活動』



壹、活動目的:

透過音樂才藝表演以寓教於樂之方式,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認知, 以期內化於同學學習與日常生活之中。

貳、活動方式:

邀請本校流行歌唱社、民謠吉他社、西洋熱門音樂社等三個社團組團實施歌唱與演奏表演。並由團員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-音樂著作權宣導大使,以警語與發送宣導文宣品的方式擴大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。宣導主題還包括: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、不得下載複製有版權之電影、音樂及軟體、不得違法下載、不得複製有版權之光碟、不得進行仿冒品買賣、勿轉寄有版權之信件.. 等等。

參、表演活動時間: 108 年 12 月 9 日 1200-1300 時止。

肆、活動地點:濟世大樓一樓郵局前廣場。

伍、活動對象:本校學生與教職員。



聯絡人:學務處軍訓室廖國宏 2120#36